

#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、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一二、114 年度預計自籌收入比率較 113 年度下滑且未達 50%，允宜妥謀開源節流計畫，並強化財務自籌能力，以穩健基金財務

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7 億 5,151 萬 9 千元、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4,024 萬 9 千元；業務外收入 3,142 萬 5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2,294 萬元，收支相抵後，預計短絀 8,024 萬 5 千元。按該校自籌收入<sup>1</sup>114 年度編列 3 億 6,897 萬 7 千元，占全年度總收入之比率為 47.13%，未達 5 成，允宜積極提升自籌收入及擲節支出，以穩健基金財務，謹說明如下：

## (一)校務基金應本自給自足原則，力求有賸餘無短絀

按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基金之收入來源、用途、投資項目範圍、預算編製、決算編造、會計制度等事項，準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。…」準此，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爰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<sup>2</sup>：「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，…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，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，…。」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<sup>3</sup>：「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；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，學校應擬訂開

<sup>1</sup>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自籌收入包含教學收入 3 億 3,571 萬 9 千元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50 萬元、其他業務收入 33 萬 3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3,142 萬 5 千元。

<sup>2</sup>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，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，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，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，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。」

<sup>3</sup>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；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，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，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」

源節流計畫…。」；以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，作業基金應依設置目的，考量其財務能力，本自給自足原則，力求有賸餘無短絀，並以年度賸餘逐年成長(短絀積極改善)為目標。

**(二)114 年度自籌收入比率較 113 年度下滑且未達 50%，宜強化財務自籌能力**

按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，設法提升業務績效，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，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。」準此，校務基金應提升自籌收入比率，強化財務自籌能力，以期落實大學自主並減輕國庫負擔。

由於軍事教育基金 113 年度始正式設置，有關以前年度決算收入，據該基金提供國防醫學院 110 至 112 年度公務決算中屬本基金範圍之收入決算情形<sup>4</sup>(詳表 2)，110 至 112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39.57%、36.56%及 36.83 %，均低於 4 成；又 114 年度編列收入總額 7 億 8,294 萬 4 千元，其中自籌收入 3 億 6,897 萬 7 千元占全年度總收入之比率為 47.13%，較 113 年度自籌比率 49.64%，下滑約 2.5 個百分點，皆未達 5 成，且本期預計短絀 8,024 萬 5 千元，亦較 113 年度短絀數增加 4,697 萬元，為達財務自給自足原則，允宜增裕自籌收入，以穩健基金財務。

**表 2 110 至 114 年度國防醫學院收入決算表-屬軍事教育基金部分**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收入總額	政府補助收入	自籌收入	自籌收入比率%
110	694,726	419,852	274,874	39.57
111	739,983	469,447	270,536	36.56

<sup>4</sup>按軍事教育基金正式設置以前之收支係併入國防醫學院，故請其提供相關收入決算數。

年度	收入總額	政府補助收入	自籌收入	自籌收入比率%
112	976,372	616,759	359,613	36.83
113	705,892	355,468	350,424	49.64
114	782,944	413,967	368,977	47.13

說明：1. 據國防醫學院說明，本表係模擬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，評估國防醫學院 110 至 112 年度公務預、決算財務資訊中，屬於 113 年度納入該基金範圍內且可列為基金收入之會計項目予以合計，非基金 110 年度至 112 年之預、決算數。

2. 政府補助收入為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數公務預、決算與作業基金預、決算所採用之編制會計基礎不同，該基金暫無法將 110 至 112 年度之公務預、決算全面改採用作業基金企業會計準則，重新編製財務報表及財務資訊；如各年度之間需比較，113 年度數額需另加計「政府投資」數額 3 億 6,859 萬 9 千元。

資料來源：國防醫學院，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4 年度自籌收入比率較 113 年度下滑且未達 50%，為穩健基金財務，該基金允宜妥謀開源節流計畫，並強化財務自籌能力，以達所訂「前瞻校務經營，厚植財務管理」之目標。